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预算单位构成

（四）单位人员构成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五）名词解释

五、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一、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检察院位于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富源中路29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的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负责提起公益诉讼、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负责对辖区内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受理控告申诉，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其他应当由县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属于行政机关单位，内设 12 个处室，具体为：办公室、政治部、法警大队、机关党委、综合业务部、以及 7 个检察部构成。

（三）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本预算即为本单位预算，内设 12 个处室，具体为：办公室、政治部、法警大队、机关党委、综合业务部、以及 7 个检察部构成。

(四) 部门人员构成：

院总编制人数 90 人、在职实有人数 84 人，其中行政编制 76 人、工勤人员 8 人、离退休人员 47 人。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1、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2、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3、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4、负责提起公益诉讼、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

5、负责对辖区内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6、受理控告申诉、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本单位无所属单位，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3,342.3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825.3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517.02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2,825.32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517.02 万元。

2024 年部门支出 3,342.35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2,621.9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1.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7.01 万元。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7.94 万元，增加 1.15%，主要原因是：2024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和卫生健康支出正常增加。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7.94 万元，增加 1.15%，主要原因是：2024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和卫生健康支出正常增加。

本单位无二级单位，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2,825.3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825.3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25.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825.32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2,104.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1.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7.01 万元。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 2,825.3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6.27 万元，增加 0.60%，主要原因是：2024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和卫生健康支出正常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我单位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为 2,825.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33.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26 万元,减少 0.54% 总体与上年持平。项目支出 1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1 万元,增加 1.14%,增加的原因是 2024 年度预算中包含上年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8.01 万元。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详见表 6、7)

2024 年度预算基本支出总额为 2,647.31 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043.40 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68 万元。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8)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9)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性预算支出安排。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详见表 10)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2.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42.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比较,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4 年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15 万元,减少 33%,原因为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因公出国

经费预算安排。

2024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2.34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4.03万元，减少8.69%，原因为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因公出国经费预算安排。

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因公出国（境）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度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八）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11）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102.6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0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0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102.6万元。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与2023年预算数持平。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12）

2024年预算收入支出中未包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13）

我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为3,342.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47.31万元，项目支出695.04万元。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14、15）

1、物业管理服务费项目：总金额102.6万元，保障我院办案办公大楼正常运行维护，配提供完善的保安保洁、、消防等服务，为检察工作提供强有力的后勤保障。

2、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经费：总金额35.4万元，用于

保障检察工作的正常开展，包括：1) 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2) 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3) 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4) 负责提起公益诉讼、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5) 负责对辖区内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6) 受理控告申诉、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302.95 万元，其中：办公费 251.6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3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5 万元。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比 2023 年同口径预算减少 20.11 万元，下降 6.22%，主要原因是：根据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而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金额 1,335.83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2910.95 平方米，车辆 21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2024 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暂不确定。

(三)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4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170 万元。

(四)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4 年部门预算中无重要项目、重点支出安排。

（五）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6.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3.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

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6.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为类、款、项，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即政府究竟做了什么，比如用于社保还是办了教育。

17.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为类、款，主要反映政府各项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即政府的钱是怎么花出去的，比如是支付了人员工资还是购买了办公设备。

五、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